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包二十五, 监理)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铭驰公招(服务)2024-027

项目名称: 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4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采购人: 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一、说明.....	11
1.适用范围.....	11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11
3.投标费用.....	11
二、招标文件说明.....	11
4.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11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
8.投标报价及币种.....	13
9.投标保证金.....	13
10.投标有效期.....	14
11.投标文件构成.....	15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5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13.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6
1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
五、开标.....	16
15.开标.....	16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16.资格审查.....	17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17.评标委员会.....	18
18.评审工作程序.....	19
19.评审方法和标准.....	22
八、中标.....	25
20.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5
21.中标通知.....	25
九、授予合同.....	26
22.签订合同.....	26
十、其他.....	27
23. 串通投标的情形.....	27
24. 废标.....	27
25. 中标服务费.....	28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9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1
封面（上册）.....	51
目录（上册）.....	52
(1) 投标函.....	53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4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5
(4) 投标人承诺函.....	56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57
(6) 资格证明材料.....	58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9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0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4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65

目录（下册）	67
(11) 评分对照表.....	68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69
(13) 监理报酬清单.....	70
(14) 监理大纲.....	71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6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77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78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79
(一) 投标要求.....	79
1.投标说明.....	79
2.重要指标.....	79
3.商务要求.....	79
(二) 项目概况.....	8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4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4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 1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青海铭驰公招 (货物) 2024-027

项目名称: 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4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预算金额: 57380800.00 元

最高限价: 57380800.00 元 (其中包一: 916300 元; 包二: 1609800 元; 包三: 2338568.42 元; 包四: 739830.57 元; 包五: 1935245.74 元; 包六: 1021405.99 元; 包七: 3306833.58 元; 包八: 2092606.15 元; 包九: 2901296.7 元; 包十: 3329499.57 元; 包十一: 1691058.21 元; 包十二: 2160502.69 元; 包十三: 4661468.42 元; 包十四: 2090527.17 元; 包十五: 3519092.66 元; 包十六: 2365983.95 元; 包十七: 3858473.95 元; 包十八: 3158955.36 元; 包十九: 1616130.32 元; 包二十: 2344484.23 元; 包二十一: 4558888.36 元; 包二十二: 1016047.96 元; 包二十三: 1418300 元; 包二十四: 450000 元; 包二十五: 1325500 元; 包二十六: 954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4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包一)

数量: 30000

预算金额 (元): 916300

单位: 亩

简要规格描述：草原改良施工。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4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二）

数量：870000

预算金额（元）：1609800

单位：kg

简要规格描述：草原改良，供应牧草专用肥 390000kg，颗粒有机肥 480000kg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4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三）

数量：138358

预算金额（元）：2338568.42

单位：m

简要规格描述：围栏封育，供应围栏+安装+运费。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4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四）

数量：43771

预算金额（元）：739830.57

单位：m

简要规格描述：围栏封育，供应围栏+安装+运费。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4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五）

数量：114496

预算金额（元）：1935245.74

单位：m

简要规格描述：围栏封育，供应围栏+安装+运费。

备注：/

标项六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4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六）

数量：60430

预算金额（元）：1021405.99

单位：m

简要规格描述：围栏封育，供应围栏+安装+运费。

备注：/

标项七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4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七）

数量：195644

预算金额（元）：3306833.58

单位：m

简要规格描述：围栏封育，供应围栏+安装+运费。

备注：/

标项八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4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八）

数量：123806

预算金额（元）：2092606.15

单位：m

简要规格描述：围栏封育，供应围栏+安装+运费。

备注：/

标项九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4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九）

数量：171651

预算金额（元）：2901296.7

单位：m

简要规格描述：围栏封育，供应围栏+安装+运费。

备注：/

标项十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4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十）

数量：196985

预算金额（元）：3329499.57

单位：m

简要规格描述：围栏封育，供应围栏+安装+运费。

备注：/

标项十一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4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十一）

数量：100049

预算金额（元）：1691058.21

单位：m

简要规格描述：围栏封育，供应围栏+安装+运费。

备注：/

标项十二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4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十二）

数量：127823

预算金额（元）：2160502.69

单位：m

简要规格描述：围栏封育，供应围栏+安装+运费。

备注：/

标项十三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4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十三）

数量：275789

预算金额（元）：4661468.42

单位：m

简要规格描述：围栏封育，供应围栏+安装+运费。

备注：/

标项十四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4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十四）

数量：123683

预算金额（元）：2090527.17

单位：m

简要规格描述：围栏封育，供应围栏+安装+运费。

备注：/

标项十五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4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十五）

数量：208202

预算金额（元）：3519092.66

单位：m

简要规格描述：围栏封育，供应围栏+安装+运费。

备注：/

标项十六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4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十六）

数量：139980

预算金额（元）：2365983.95

单位：m

简要规格描述：围栏封育，供应围栏+安装+运费。

备注：/

标项十七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4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十七）

数量：228281

预算金额（元）：3858473.95

单位：m

简要规格描述：围栏封育，供应围栏+安装+运费。

备注：/

标项十八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4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十八）

数量：186895

预算金额（元）：3158955.36

单位：m

简要规格描述：围栏封育，供应围栏+安装+运费。

备注：/

标项十九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4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十九）

数量：95616

预算金额（元）：1616130.32

单位：m

简要规格描述：围栏封育，供应围栏+安装+运费。

备注：/

标项二十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4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二十）

数量：138708

预算金额（元）：2344484.23

单位：m

简要规格描述：围栏封育，供应围栏+安装+运费。

备注：/

标项二十一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4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二十一）

数量：269720

预算金额（元）：4558888.36

单位：m

简要规格描述：围栏封育，供应围栏+安装+运费。

备注：/

标项二十二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4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二十二）

数量：60113

预算金额（元）：1016047.96

单位：m

简要规格描述：围栏封育，供应围栏+安装+运费。

备注：/

标项二十三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4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二十三）

数量：78727

预算金额（元）：1418300

单位：m

简要规格描述：封山育林，供应围栏+安装+运费。

备注：/

标项二十四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4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二十四）

数量：10

预算金额（元）：450000

单位：台

简要规格描述：封山育林，宣传牌+视频监控语音宣传杆各 5 台。

备注：/

标项二十五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4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二十五）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255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

备注：/

标项二十六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4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二十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54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资质条件：包二投标人须提供《肥料正式登记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证》或牧草专用肥农业农村部备案截图（若为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商有效的《肥料正式登记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牧草专用肥农业农村部备案截图）；包二十五投标人须具有农林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包二十六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乙级或工程设计乙级或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

备注：各供应商均可就本项目的 26 个包任意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 1 个包。本项目按包 1 至包 26 顺序开评标，按顺序若在当前包中标则自动放弃后续包的中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 元/套（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 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黄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若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地址：黄南藏族自治州泽库县小区路

项目联系人 (询问): 旦正才让

项目联系方式 (询问): 0973-87526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万达中心 1 号楼 25 楼 12509 室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靳先生

电话: 0971-6124339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

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

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

包号	保证金金额	包号	保证金金额
包一	小写：15000.00元 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包二	小写：25000.00元 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包三	小写：40000.00元 大写：肆万元整	包四	小写：10000.00元 大写：壹万元整
包五	小写：30000.00元 大写：叁万元整	包六	小写：15000.00元 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包七	小写：60000.00元 大写：陆万元整	包八	小写：35000.00元 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包九	小写：50000.00元 大写：伍万元整	包十	小写：60000.00元 大写：陆万元整
包十一	小写：30000.00元 大写：叁万元整	包十二	小写：40000.00元 大写：肆万元整
包十三	小写：90000.00元 大写：玖万元整	包十四	小写：35000.00元 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包十五	小写：65000.00元 大写：陆万伍仟元整	包十六	小写：40000.00元 大写：肆万元整
包十七	小写：70000.00元 大写：柒万元整	包十八	小写：60000.00元 大写：陆万元整

包十九	小写：30000.00元 大写：叁万元整	包二十	小写：40000.00元 大写：肆万元整
包二十一	小写：85000.00元 大写：捌万伍仟元整	包二十二	小写：15000.00元 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包二十三	小写：20000.00元 大写：贰万元整	包二十四	小写：5000.00元 大写：伍仟元整
包二十五	小写：20000.00元 大写：贰万元整	包二十六	小写：10000.00元 大写：壹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宁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9729 0166 0910 601

缴费时间：投标截止前（2024年12月11日10点00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注：备注项目名称）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说明：一般为60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

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 评分对照表
-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 监理报酬清单
- (14) 监理大纲
-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投标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格式须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2.2投标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3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4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超过100M。

12.5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投标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6按照投标人须知1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投标文件按以下要求分两部分编制。分别为：

12.7资格审查部分，包括11.1（1）至（10）的内容；

12.8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包括11.2（11）至（18）的内容；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1 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3.2 投标人应按所投包报价，填写服务期。

13.3 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由各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系统中提交的报价生成。

1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补充后上传至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五、开标

15.开标

1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组织开标、评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5.2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5.3 开标时，潜在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的，视同未参与投标。

15.4 开标后，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系统中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中的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若出现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5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5.6 开标后，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同步查看“开标记录表”及开标情况。

15.7 开标后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投标人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编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放弃投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

16. 资格审查

1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16.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7.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7.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 评审工作程序

1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下册）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是否按第11.2（11）-（13）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3)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4) 服务时间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确认；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8.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8.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

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9. 评审方法和标准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9.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一：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评审方法二：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包二十五评标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5分)	<p>(1)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p> <p>(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15%</p> <p>(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55分)	<p>监理范围内容、监理工作目标 (5分)：编制方案中的监理范围内容描述合理且监理工作目标明确得 5 分；编制方案中对监理范围内容做简单描述且对整体监理工作目标做简单的设定得 3 分；未编制方案的不得分。</p> <p>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5分)：编制方案中的监理机构设置合理且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得 5 分；编制方案中设置了监理机构、岗位职责分工不明确得 3 分；方案中未设置监理机构及岗位职责的不得分。</p> <p>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5分)：对监理工作操作程序、方法、制度制定等编制方案中有详细明确且满足国家要求得 5 分；编制方案粗略的得 3 分；未编制的不得分。</p> <p>质量监理措施 (5分)：在方案中对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标准，保障措施细致完善的得 5 分，保障措施简单的得 3 分；未编制的不得分。</p> <p>进度监理措施 (5分)：在方案编制中对监理过程中进度监理措施安排详细合理、可行得 5 分；对监理过程中进度监理措施安排简单得 3 分；未编制的不得分。</p> <p>投资控制监理措施 (5分)：在方案中包括投资控制的内容、目标、依据、程序、方法、措施、难点要点分析及控制措施内容详细明确的得 5 分；方案简单粗略说明得 3 分；未编制的不得分。</p> <p>安全监理措施 (5分)：在方案中对安全监理措施做出详细说明得 5 分；对安全监理措施做出简单粗略说明得 3 分；未编制的不得分。</p> <p>环保监理措施 (5分)：在方案中设置对监理过程中的环保控制目标、监理工作内容详细明确的得 5 分；方案简单粗略说明得 3 分；未编制的不得分。</p>

		<p>监理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5分): 在监理过程中对监理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描述合理详细得 5 分; 对监理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描述粗略得 3 分; 未编制的不得分。</p> <p>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5分): 对本次招标的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做出具体详细分析方案得 5 分; 对本次招标的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做出分析方案的得 3 分; 未做分析方案的不得分。</p> <p>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5分): 响应人提供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内容详尽、合理、到位, 好的得 5 分; 内容简单粗略得 3 分。</p>
3	履约能力 (30分)	<p>企业业绩 (12分): 提供近 3 年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监理过的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 最高得 12 分。业绩证明材料为: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p> <p>项目人员配置 (18分): (1)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农林相关专业注册证书并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2 分, 有农林相关专业注册证书并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学历证、注册证、职称证、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4分) :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指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监理过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满分 4 分。业绩证明材料为: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p> <p>(3) 除总监外, 每提供 1 名中级及以上职称监理工程师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4) 其他监理人员 (监理员) 每提供 1 人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岗位证书或执业证、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说明: (1) 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2) 该评分办法可根据项目特点进行细化, 但原则上不能改变评分标准中的类别, 确需改变的, 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p> <p>(3) 提供样品的可加入样品评分标准, 分值 XX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 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 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 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采购活动结束后, 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19.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

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0.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中标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1.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

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2.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3. 串通投标的情形

23.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4.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5. 中标服务费

25.1 收取对象：采购人。

25.2 收费金额：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说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监理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GF-2012-0202)

（注：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根据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但不得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版本为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全称): _____。

监理人 (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 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

2.工程地点: _____。

3.工程规模: _____。

4.工程概算投资额: 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 3.投标文件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大写): _____ (¥_____)。

包括:

1.监理酬金：_____。

2.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3.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 _____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 _____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
的
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 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 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 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 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 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 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 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 (或) 周期延误的, 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 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 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

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 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 应缴纳的税金 (含增值税) 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 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 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委托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 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 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 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 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 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 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 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 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 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 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 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 安排的报告, 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 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 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 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 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 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 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

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

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
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2.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拟定)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铭驰公招（服务）2024-027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4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投 标 包 号：包二十五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近一度（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8.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有效的身份证、学历证、注册证、职称证、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监理工程师应附有效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书或执业证、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铭驰公招（服务）2024-027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4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投标包号：包二十五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监理报酬清单.....	所在页码
(14) 技术实施方案.....	所在页码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所在页码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时间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项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时间”是指项目服务实施完成的具体时间。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14)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十、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一、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二、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三年（2021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15.1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和或中标通知。

15.2 总监理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通知。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注：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若无此项可不提供此函。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 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周期：120日历天（工程施工如因故延期，则监理服务期相应调整）（具体按签订的合同执行）。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按签订的合同执行）。

3.3.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

款方式”的规定

3.4、监理单位主要承担施工阶段的监理，专业监理人员要对本工程的全过程实行旁站监理，确保项目的质量和工期。对作业质量不合格的，及时配合采购人责令立即整改。

(二) 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退化草原改良 3 万亩、围栏封育 300 万米、封山育林 2 万亩。

二、建设地点

退化草原改良建设地点涉及 2 个乡（镇），3 个行政村。位于多禾茂乡塔土乎村；宁秀镇乎角日村、尕日当村。

围栏封育建设地点涉及 4 个乡（镇），20 个行政村。分别位于和日镇(巴滩)环科日村、直干木村、尕叶村、秀恰村、亚日齐村；宁秀镇尕日当村、塞日庆村、赛日龙村、赛日旺村、智格日村；泽曲镇（恰科日）巴什则村、俄果日村、夏德日村、羊玛日村、泽雄村、措日更村、雄让村；西卜沙乡跃进村、红旗村、团结村。

封山育林建设地点涉及 1 个乡（镇），1 个行政村。位于多禾茂乡多禾日村。

三、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5870.00 万元，其中：工程直接费用

5510.1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93.87%；项目建设其他费用 359.8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13%。

资金来源：资金全部为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四、建设目标

1.退化草原改良 30000 亩，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区平均植被盖度提高 10%以上，鲜草产量增加 15%以上。

2.完成围栏封育 300 万米，封育后项目区草原平均植被覆盖度在实施前调查的基础上提高 10%，产草量比封育前提高 1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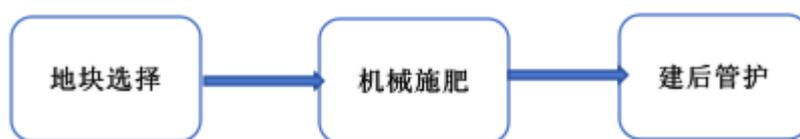
3.完成封山育林 20000 亩，通过拉设网围栏、建设宣传牌和视频监控语音宣传杆等措施，通过 6 年封育期，灌木型灌木覆盖度在实施前调查的基础上提高 10%。

五. 实施方案

第一节 退化草原改良

一、技术路线

根据退化草原地形地貌确定本区域，主要对中度退化草地进行施肥改良。主要采取以下技术路线，地块选择→机械施肥→建后管护。



退化草原施肥改良技术路线图

二、技术方案

(一) 区域选择

1.选择植被盖度在小于 65%、坡度小于 25 度，土层厚度在 20cm 以上的退化草地，具有较明显草原退化特征的退化草地，对选择的地块按实际地形将拐点位置用 GPS 定位标记，确定施肥改良区域。

2.选择生态保护建设积极性高、能代表当地草场退化特点的地区优先实施。



项目区典型中度退化草原现地

(二) 肥料名称、施肥量及标准

1. 肥料选择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牧草专用肥和颗粒有机肥，一方面可提高牧草当年出苗率，另一方面可保证次年牧草生长所需肥力。

2. 肥料质量标准

颗粒有机肥主要来源于植物或动物，经过发酵腐熟的含碳有机物料，其功能是改善土壤肥力、提供植物营养、提高作物品质。质量标准执行按有机肥料（NY525-2021）标准执行，要求有机质 $\geq 30\%$ ，总养分（N+P₂O₅+K₂O）的质量分数 $\geq 4.0\%$ ，水分的质量分数 $\leq 30\%$ ，酸碱度 PH5.5~8.5。牧草专用肥是一种掺混肥料（BB 肥），参照《掺混肥料（BB 肥）国家标准 GB/T 21633-2020》，要求其总养分 N+P₂O₅+K₂O $\geq 35\%$ ，水分（H₂O）的质量分数/% $\leq 2.0\%$ 。相关标准详见表 6-1 和表 6-2。供应商必须具备原省农牧厅颁发的《肥料登记证》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肥料质量要求达合格标准，全部采用定量包装。

表 6-1 颗粒有机肥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 目	指标	检测方法
有机质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30	按照附录 C 的规定执行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4.0	按照附录 D 的规定执行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 30	按照附录 GB/T8576 的规定执行
酸碱度（PH）	5.5-8.5	按照附录 E 的规定执行
种子发芽指数（GI），%	≥ 70	按照附录 F 的规定执行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 0.5	按照附录 G 的规定执行

表 6-2 牧草专用肥技术参数

项 目		指 标
总养分 ^a (N+P ₂ O ₅ +K ₂ O) / %		≥ 35.0
水溶磷占有有效磷的百分率/b%		≥ 60
水分 (H ₂ O) 的质量分数/%		≤ 2.0
粒度 (2.00mm—4.75mm) /%		≥ 90
氯离子 c/%	未标“含氯”	≤ 3.0
	标识“含氯 (低氯)”产品	≤ 15.0
	标明“含氯 (中氯)”产品	≤ 30.0
单一中量元素 d (以单质计) /%	有效钙 (Ca)	≥ 1.0
	有效镁 (Mg)	≥ 1.0
	总硫 (S)	≥ 2.0
单一微量元素 e (以单质计) /%		≥ 0.02
<p>a 组成产品的单一养分质量分数不得低于 4.0%，且单一养分测定值与标明值负偏差的绝对值不得大于 1.5%。</p> <p>b 以钙镁磷肥等枸溶性磷肥为基础磷肥并在包装容器上注明为“枸溶性磷”，“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项目不做检验和判定。若为氮、钾二元肥料，“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项目不做检验和判定。</p> <p>c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大于 30.0%的产品，应在包装袋上标明“含氯 (高氯)”，标明“含氯 (高氯)”的产品氯离子的质量分数可不检测本项目。</p> <p>d 包装容器上标明含有钙、镁、硫时检测本项目。</p> <p>e 包装容器标明含有铜、铁、锰、锌、硼、钼时检测本项目，钼元素的质量分数不高于 0.5%。</p>		

(三) 农艺措施

根据退化草原地形，采取免耕机施肥。区域选择→机械施肥→建后管护。

1.机械施肥

(1) 施肥机选择

选择适于退化草地改良施肥的中、大型免耕施肥机根据相关标准和以往施肥改良免耕经验，建议施工时使用中机美诺或约翰迪尔系列。



施工机械示意照片

(2) 机械作业

采用免耕播种机（配95马以上拖拉机）一次性将颗粒有机肥和牧草专用肥装入相应播种仓。控制好肥料撒施流速，确保肥料施入量。

(3) 机械检查

使用前，要对破土器（波纹盘）、开沟器（双圆盘）、覆土器（镇压轮）、弹簧、输种管、齿轮等检查校正，达到良好作业。

(4) 施肥量调校

依据施肥的种类和数量，调整肥料排量，检查疏通排种口。标定作业距离，精确称量两种肥料，根据调校顺序，按设计确定施肥量，分别调校排量，精度达到98%以上。

(5) 防风措施

根据作业区气候条件，在免耕机输肥管前方增设挡风板，防止在因大风天气作业时肥料吹散草地表面，出现烧苗现象，同时降低施肥成效。

(6) 作业质量检查

首期施肥时每作业 2~3 亩，在作业线上间隔 5m 选择 5 个点，检查是否存在断条，同时检查施肥深度，及时调整输肥管。



机械施工示意图



机械施工示意图

2.施肥量

总施肥量为 29kg/亩。其中牧草专用肥 13kg/亩，施颗粒有机肥 16kg/亩。

3.施肥时间

2025 年 6~7 月之间进行施肥改良（雨季）。



治理前退化草地现状



治理后预期达到的效果

(三) 注意事项

1.施肥前必须有建设单位技术人员、监理人员、技术监督人员在场，开展施肥作业技术培训，由建设单位技术员向施工人员讲机械施肥的要点及注意事项，培训完成后方可开展施工，施工中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要求控制施肥深度。

2.肥料进场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扦样封存后送第三方进行，随机抽取样品，取样前上下颠倒 4~5 次，取样时，先转动内管，使标记螺孔旋至外管凹槽的右边，使槽子关闭，用取样探子从包装袋的最长对角线插入至袋的二分之一处，转动内管，使槽子打开，样品进入内管，然后关闭槽子，再抽出取样探子，将样品倒入样品袋中。用取样探子，依次从每袋的四个角处，按上述取样方式采集样品，每袋取出不少于 208g，每批产品采取的总样品量不得少于 4kg，每 50T 为一个检验批次。

3.开工前做好宣传及禁牧工作，施肥完成后禁牧 45 天，禁牧期间严禁牲畜进入项目区，以防牲畜误食发生意外。

4.物资进场后按供种合同要求分种类将颗粒有机肥和牧草专用肥堆放整齐，并用塑料布苫盖，做好防潮防雨，做到随用随取，防止因雨水而造成不必要的浪费，影响施肥成效。

5.作业前要对破土器、开沟器、镇压轮、弹簧、输肥管、齿轮等进行校正并按设计施肥量，调校排量，精确到 98%以上。

6.机械作业时禁止留间道、重茬作业，以免破坏草场。

7.跟机人员注意力集中，时刻观察料仓和输肥管，禁止出现料仓缺料、输肥管堵塞现象。

8.机械操作人员持证上岗，遵守交通规则。

9.聘用 18-55 周岁身体健康的作业人员。

10.档案资料和现场同步，做好施工影像资料和相关台账。

三、面积及效果核定

施肥时检查施肥密度及均匀度，施肥改良的面积通过 GPS 航迹定位核定面积并上图。

四、管护与利用

退化草地改良后的管护与合理利用是项目成败的关键，施工后对项目区进行禁牧 1 年，对临时解除的围栏及时安装，对破坏的围栏进行修补，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项目建成后及时交付项目牧户，签订管护合同，实行科学管理和合理利用，以利于退化草地植物生长和植被更新。

(一) 围栏维修

项目区建有围栏，为此本设计不进行围栏设计，在草地建植后，因施工原因对临时解除的围栏要及时复原，对破损的围栏进行补修，确保封育措施做到位，认真做好管护工作，经常检查，发现围栏松动或损失要及时维修。

(二) 鼠害监测

在退化草原改良后，必须加强鼠害的监测，并将其纳入退化草原改良后管护的一项重要措施，进行长期监控。

(三) 合理利用

施肥后县草原站定期做好草地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确定载畜量，并反馈项目建设户，确保不超载过牧。施肥改良期间禁牧，以防牲畜误食后发生意外，在春季牧草返青期和牧草种子结实脱落期尽量适当禁牧或少牧，执行草原休牧制度，可提高施肥改良成效。

五、工程量

主要包括机械、人工、颗粒有机肥、牧草专用肥等。

1.机械：

机械按每天作业 8 小时，完成 240 亩为一个台班，施肥改良作业 30000 亩，需机械作业 125.00 台班，工期按 15 天计，共需配套机械 8 台/套。

2.人工

机械作业 125.00 台班，每台班需跟机 2 名劳务人员，需 250.00 个工日。

3.颗粒有机肥

每亩施颗粒有机肥 16kg，施肥改良 30000 亩退化草地需颗粒有机肥 480000.00kg。

4.牧草专用肥

每亩施牧草专用肥 13kg，施肥改良 30000 亩退化草地需牧草专用肥 390000kg。

表 6-3 退化草原改良工程量统计表 单位：亩、台班、工日、kg

县	乡	村	地块	作业面积 (亩)	机械 (台班)	人工 (工日)	牧草专用肥(千克)	颗粒有机肥 (千克)
泽库县	宁秀镇	乎角日村	CYGL-1	2278.00	9.492	18.983	29614.00	36448.00
	宁秀镇	尕日当村	CYGL-2	989.00	4.121	8.242	12857.00	15824.00
	宁秀镇	尕日当村	CYGL-3	1023.00	4.263	8.525	13299.00	16368.00
	宁秀镇	尕日当村	CYGL-4	1761.00	7.338	14.675	22893.00	28176.00
	宁秀镇	尕日当村	CYGL-5	745.00	3.104	6.208	9685.00	11920.00
	宁秀镇	尕日当村	CYGL-6	253.00	1.054	2.108	3289.00	4048.00
	宁秀镇	尕日当村	CYGL-7	2110.00	8.792	17.583	27430.00	33760.00
	宁秀镇	尕日当村	CYGL-8	546.00	2.275	4.550	7098.00	8736.00
	宁秀镇	尕日当村	CYGL-9	528.00	2.200	4.400	6864.00	8448.00

县	乡	村	地块	作业面积 (亩)	机械 (台班)	人工 (工日)	牧草专用肥(千克)	颗粒有机肥 (千克)
	宁秀镇	尕日当村	CYGL-17	612.00	2.550	5.100	7956.00	9792.00
	多禾茂乡	塔土乎村	CYGL-10	5086.00	21.192	42.383	66118.00	81376.00
	多禾茂乡	塔土乎村	CYGL-11	582.00	2.425	4.850	7566.00	9312.00
	多禾茂乡	塔土乎村	CYGL-12	1143.00	4.763	9.525	14859.00	18288.00
	多禾茂乡	塔土乎村	CYGL-13	1049.00	4.371	8.742	13637.00	16784.00
	多禾茂乡	塔土乎村	CYGL-14	3443.00	14.346	28.692	44759.00	55088.00
	多禾茂乡	塔土乎村	CYGL-15	3801.00	15.838	31.675	49413.00	60816.00
	多禾茂乡	塔土乎村	CYGL-16	4051.00	16.879	33.758	52663.00	64816.00
合计				30000	125.00	250.00	390000.00	480000.00

第二节 围栏封育

根据各项目户退化草地面积、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禁牧区草畜平衡区的划定、地形状况，按照牧户实际可在草畜平衡区围建休牧围栏，在建设方式上采取以户为单位建设、联户建设集中连片建设。每个围建单元通过 GPS 四至界线航点或航迹定位，确定实际围栏封育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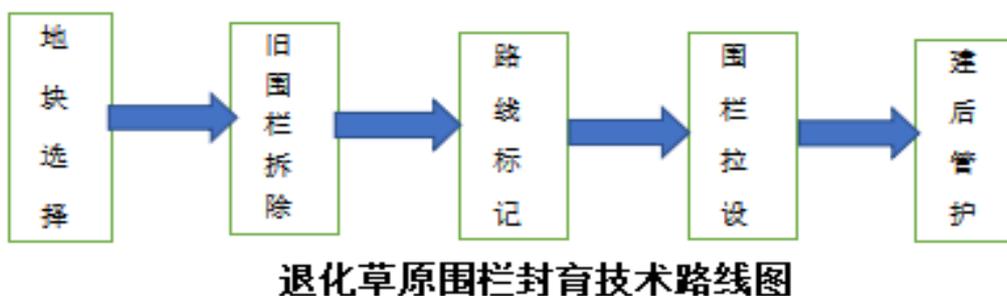
总计拉设网围栏 3000km（规格 91L8/110/30），网围栏全部采用角铁立柱式固定的网围栏，根据现地用 GPS 辅助定位后，在高分影像图上勾绘，求算出项目区周界长度，然后利用等高线数据确定坡度，通过坡度改平后求算出项目区总的网围栏长度。

一、围栏标准与施工安装

为确保项目区退化草地围栏封育成效，根据项目区建设面积、地形状况，按照工程区实际，在建设方式上采取集中连片建设。

（一）技术路线

为更好地保护好退化草地围栏封育成效，根据项目区现有围栏及实际情况进行设计。具体设计技术路线：恢复区域确定→路线标记→围栏拉设。



(二) 标记路线

对确定的地块按照地形将围栏拉设拐点位置利用 GPS 定位进行标记，确定围栏走向和路线。

(三) 围栏配置

采用（规格 91L8/110/30）型编结网围栏，结合项目区自然屏障或原有完好的围栏，与新建围栏闭合封育，本项目新建配套围栏 3000km。

(四) 围栏质量标准

参照编结网围栏（JB/T7138-2010）行业标准执行。所有零部件必须检验合格，外购件必须有合格证明，经监理单位验收后方可安装。

采用 91L8×110×30 型的钢丝编结网。纬线根数 8 根，网宽 1100mm，经线间距 300mm，从而增大编结网强度，可延长使用寿命。钢丝直径：边纬线 2.8mm，中纬线 2.5mm，经线 2.5mm。经纬线采用镀锌钢丝编结网，每卷 100m。网围栏质量标准详见表 6-4 和表 6-5。

表 6-4 编结网围栏的规格及技术参数表 单位：mm

规格	纬线根数	网宽公称尺寸	经线间距	钢丝公称直径			自上而下相邻两纬线间距
				边纬线	中纬线	经线	
91L8/110/30	8	1100	300	2.8	2.5	2.5	200、180、180、150、130、130、130

(五) 钢丝

为保护好项目区野生动物和家畜，最上边刺丝进行更改，更改为钢丝，改为直径 2.8mm 的钢丝。

(六) 支撑件

钢制支撑件的规格及参数应符合表 6-5 的规定。其中门柱、角柱、中间柱、小立柱、支撑杆全部统一喷绘绿色防锈油漆，同时在角柱上标注工程名称和施工单位。

表 6-5 钢制支撑件的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位：mm

序号	名称	尺寸长度≥	材料规格
1	门柱、角柱	2150	热轧等边角钢 90×90×8
2	中间柱	2150	热轧等边角钢 70×70×7
3	小立柱	2000	热轧等边角钢 40×40×4
4	地锚、下立柱	600	热轧等边角钢 40×40×4
5	支撑杆	3000	电焊钢管 50
6	小立柱横梁	200	热轧等边角钢 40×40×4

(七) 连接件

绑钩：绑钩的材料应为抗拉强度不低于 350MPa。直径为 2.50mm 的镀锌钢丝，每根长度 200mm。

挂钩：挂钩的材料应为抗拉强度不低于 350Mpa。直径为 2.50mm 的镀锌钢丝，每根长度 200mm。

围栏门：框架采用 GB/T13793 中φ25 的直缝电焊钢管；围栏门采用双扇结构，单扇高 1300mm，宽 1500mm；原材料采用

30×3mm 扁铁，40×40×4mm 角钢，1.5mm 钢板；围栏门扁铁间距为 150mm；围栏门应焊接牢固，焊缝平整，无烧伤和虚焊；围栏门应涂防锈漆和银粉，涂层均匀，无裸露和涂层堆积表面。

(八) 围栏安装

拐点坐标按作业调查配合查找，在建设单位确认位置后施工企业方可按围栏施工要求进行埋设立柱以及加强柱，进行回填夯实，然后挂网片、紧网片。工序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封育技术规程以及相关的规程进行。对特殊地段，如高低起伏处或土质松散处需做特殊处理的一定要做得结实，确保封育工程质量。

所有零部件必须检验合格，外购件必须有合格证明方可安装。配套网围栏根据地形平均 10m 设 1 根小立柱，每 400m 应设 1 根中立柱，按实际需求每个拐点设 1 根大立柱；各种立柱应埋设牢固，与地面垂直，埋入地下部分不得少于 0.6m；网围栏形状应根据地形地貌和利用便利而定，一般以正方形和长方形为主；围栏门位置可根据牧户实际需求设置；编结网的每根纬线均应与立柱绑结牢固，所有的紧固件不得松动；大门应安装牢固，转动灵活。

1. 围栏定线

平地定线。根据围栏地块地形规划图，确定围栏线路走向，确定起始标桩，每隔 30m 设 1 标桩，直至全线完成，线路封

闭。

起伏地段定线。对拟建围栏地块线路的两端各设一标桩，定准方位，若中间遇小丘或凹地，要依据地形的复杂程度增设标桩，要求观察者能同时看到三个标桩，使各标桩成一条直线。

曲线形围栏定线。沿着地物边界或者权属区界用标桩标出匀滑的曲线。

2.线路清理

对拟建围栏的作业线路要清除土丘、石块等障碍物，局部地区对地面平整，同时建设前期由牧户对以往已无法封育的旧围栏撤除，便于施工。

3.小立柱间距及埋深

小立柱间距 10m，埋深 0.6m。小立柱下端有支撑物，埋入地下时方向应与网片平行，按规定间距用套筒将小立柱垂直砸入地下，至标记为止，确保不易左右摆动。

4.中间柱埋设

中间柱间距 400m，埋深 0.6m，地上部分与小立柱取齐，然后在其受力的方向上加支撑杆。架设曲线围栏，小立柱顶端应向曲线外侧倾斜 5cm 左右。

5.大立柱埋设

原则上每 1000m 设一根大立柱，特殊地段上要加设大立柱，围栏安装要求大立柱埋入地下部分不得少于 0.6m，留在地上部分不得少于 1.4m，并用支撑柱和拉丝进行固定。

6.角柱、地锚埋设和支撑架设

角柱埋深 0.6m 以上，在角柱受力的反向埋设地锚（用拉线固定）或在角柱内侧加支撑杆。

7.特殊地段围栏立柱埋设

若围栏通过低凹地，凹地两边为缓坡，应在凹地最低处增设加下立柱，可使用悬吊式加重小立柱，亦可采取以石块加重的方式，跨越河流沟壑在两端埋设加长立柱。

8.支撑杆架设

在门柱受力内侧加支撑杆，支撑杆的支撑方向与围栏线路的方向一致，拧紧支撑杆与门柱的连接螺栓，支撑杆的尾部翼板应完全埋入地下，并覆土夯实。

9.地锚埋设

在角柱、门柱受力的反向埋设地锚，对角柱或门柱起到加固的作用。围栏安装过程中，若遇凹凸不平的小地形，在已安装围栏的下面形成较大较长的空洞，足以钻过牲畜时，在此处安设地锚。

10.编结网围栏架设

围栏架设要以两个中间柱之间的跨度为作业单元，围栏线端应各自固定在中间柱上。

施工程序：固定门柱、拐角柱和受力中立柱，展开网片→固定起始端→专用张紧器固定→夹紧纬线→实施张紧→绑扎固定网片→移至下一个网片段施工。架设编结网时，下边纬线离地面 15cm，上边纬线离小立柱上端 5cm。

铺设网片：从中间柱的一端开始，沿围栏线路铺设编结网。将编结网铺在小立柱内侧，将网格较紧的一端朝向立柱，起始端留 5cm—8cm 编结网；编结网的一端剪去一根经线，将编结网竖起，把每一根纬线线端在起始中间柱上绑扎牢固，继续铺设网围栏，直到下一个中间柱，将编结网竖起并初步固定，若需将两部分编结网连接在一起，可使用围栏线绞结器接头。

张紧器固定：埋设临时作业立柱，安装张紧器张紧围栏，各纬线张紧力为 700—900N，整片围栏受力要均匀。

实施张紧：将围栏另一端相对中间柱的位置除去一根经线，自中纬线分别向上向下将每根纬线分别绕中间柱绞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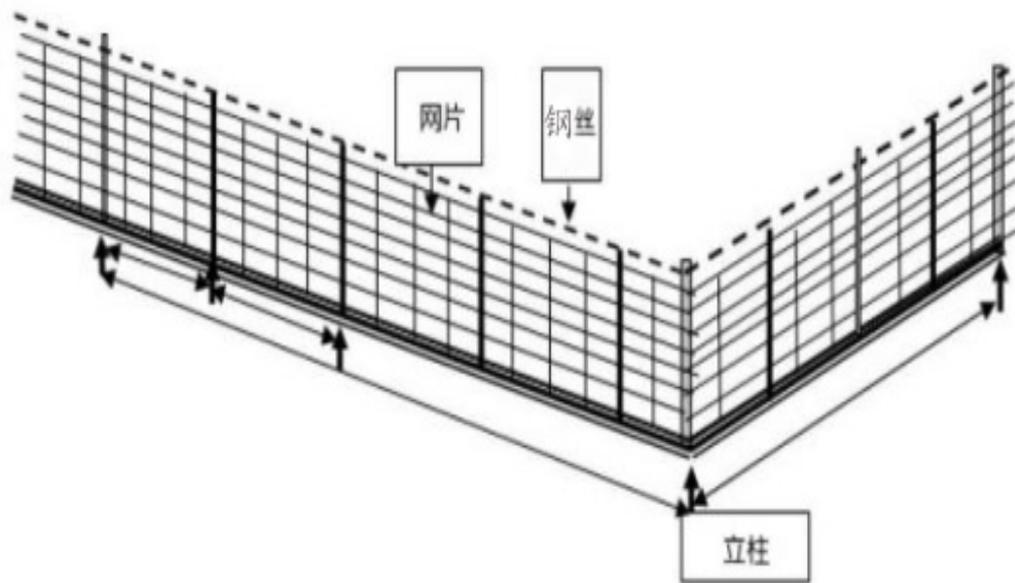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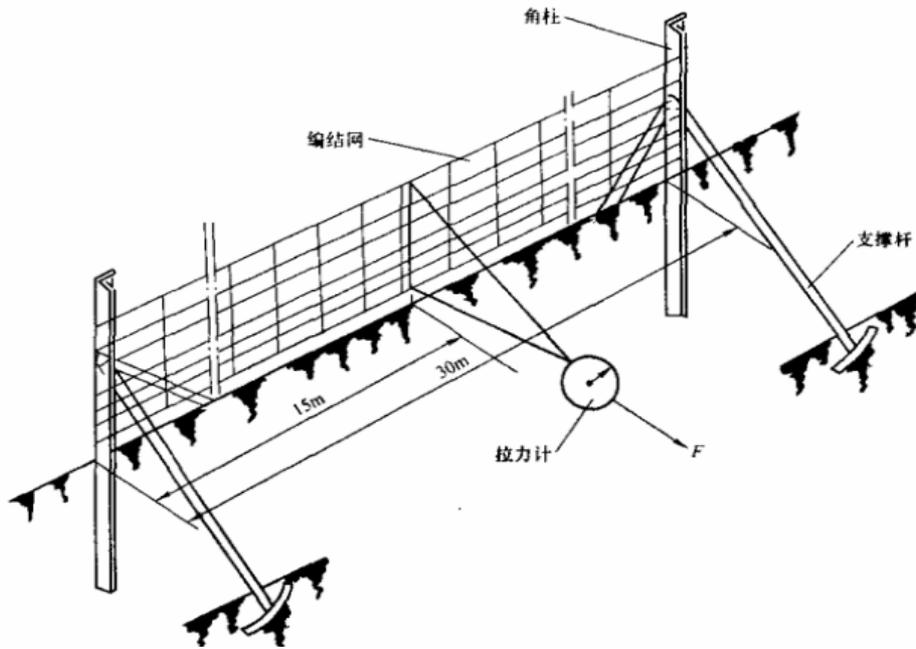
固定网片：将编结网自边纬线向中间用扎丝逐一绑扎在小立柱孔上，不得出现漏绑。

11.围栏门安装

围栏门的框架采用 GB/T13793 中 ϕ 25 的直缝电焊钢管；围栏门采用双扇结构，单扇高为 1300 mm，宽为 1500 mm；原材料采用 30mm×3mm 扁铁，40mm×40mm×4mm 角钢，1.5 mm 钢板；围栏门的扁铁间距为 150 mm；围栏门应焊接牢固，焊缝平整，无烧伤和虚焊；围栏门应涂防锈漆或银粉，涂层均匀，无裸露和涂层堆积表面。大门应安装牢固，转动灵活。

网围栏建设单元门上要标明项目名称、网围栏长度、网围栏建设单元流水序号、生产厂家名称等相关信息。完成围栏拉设后施工队进行内验，内验后申请县级自查验收，验收合格后

即时移交，由建设户自行管理。



网围栏安装示意图

12.野生动物通道设置

在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区，迁徙线路设置野生动物通道。

二、围栏长度核定

退化草原围栏封育完工后，通过 GPS 航迹核定围栏建设工程量并上图。

三、管护

中度退化草地围栏封育后的管护是项目成败的关键，建成后对网围栏加以保护，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利用、谁维修”的原则，项目建成后及时交付项目建设户，并签订管护合同，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同时要实行日常监管等工作，对发现围栏松动或损坏、立柱倾斜或倾倒的督促建设户要及时维修，确保退化草原封育成效。

四、工程量

围栏封育项目投入主要包括围栏配套材料、安装、长(短)途运输等，具体为：

1.围栏配套：3000km;

2.人工安装：3000km。

第三节 封山育林

一、封育类型

根据封育区现状和《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项目区总面积 20000 亩，项目区共涉及 5 个林班 68 个小班 16 个细班。封育类型确定为灌木型。

二、封育方式

由于项目区地处高海拔地区，放牧等人为活动频繁，植被恢复难度较大，因此根据《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规定，封育方式确定为全封。在封育期内，以网围栏为主要手段，结合人工管护，对封育区进行全面封禁管护，禁止一切不利于植被生长发育的人为活动。

三、封育年限

根据《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和封育区封育条件和封育目的，由于项目区平均海拔较高，植被生长缓慢，经与主管单位协商同意后，封育年限取上限，确定为 6 年，即 2025 年—2030 年（各小班设计详见附表另附表册）。

四、管护设计

（一）网围栏建设

因现地地形因素，网围栏全部采用角铁立柱式，网围栏的长度根据现地用 GPS 辅助定位后，在高分影像图上勾绘，求出项目区周界长度，然后利用等高线数据确定坡度，通过坡度改正后求出项目区总的网围栏长度。封育区四周拉设围栏，涉及牧户居住点必须设置牧户通道或避让绕行，野生动物活动频繁的地区预留野生动物通道。

1.规格及标准

网围栏标准要求采用青 Q/JB76-88 《缠绕式镀锌钢丝围栏》，围栏采用加密围栏，围栏规格为 91L-8/110/15（即纬线根数 8 根，纬宽 1.1m，经线间距 15cm），钢丝伸长率不小于 4%，相邻纬线自上而下间距为 20cm、18cm、18cm、15cm、13cm、13cm、13cm；另网片单加一根钢丝，位于网片上端，起到加固作用。

表 6-9 网围栏基本参数 单位：mm

规格	纬线根数	网宽公称尺寸	经线间距	钢丝公称直径			自上而下相邻两纬线间距
				边纬线	中纬线	经线	
91L8/110/15	8	1100	150	2.8	2.5	2.5	200、180、180、150、130、130、130

角铁立柱规格：大角铁立柱高 2.15m，材料规格为 9cm×9cm×0.8cm，每根大立柱配套两根支撑杆和两根地锚，支撑杆高 3.00m，材料规格为 5cm 的电焊钢管，地锚高 0.6m，材料规格为 4cm×4cm×0.4cm；中立柱高 2.15m，材料规格为 7cm×7cm×0.7cm；小立柱高 2m，材料规格为 4cm×4cm×0.4cm。

角铁立柱柱规、支撑杆格均为：高 2.0m，长×宽（断面）：10cm×10cm，内置 4 根φ6.5 钢筋，用 8#铅丝作箍筋。

表 6-10 支撑件的规格与基本参数 单位：mm

名称	尺寸长度	材料规格
大立柱	2150	热轧等边角钢 90×90×8
中立柱	2150	热轧等边角钢 70×70×7
小立柱	2000	热轧等边角钢 40×40×4
地锚	600	热轧等边角钢 40×40×4
角铁立柱支撑杆	3000	电焊钢管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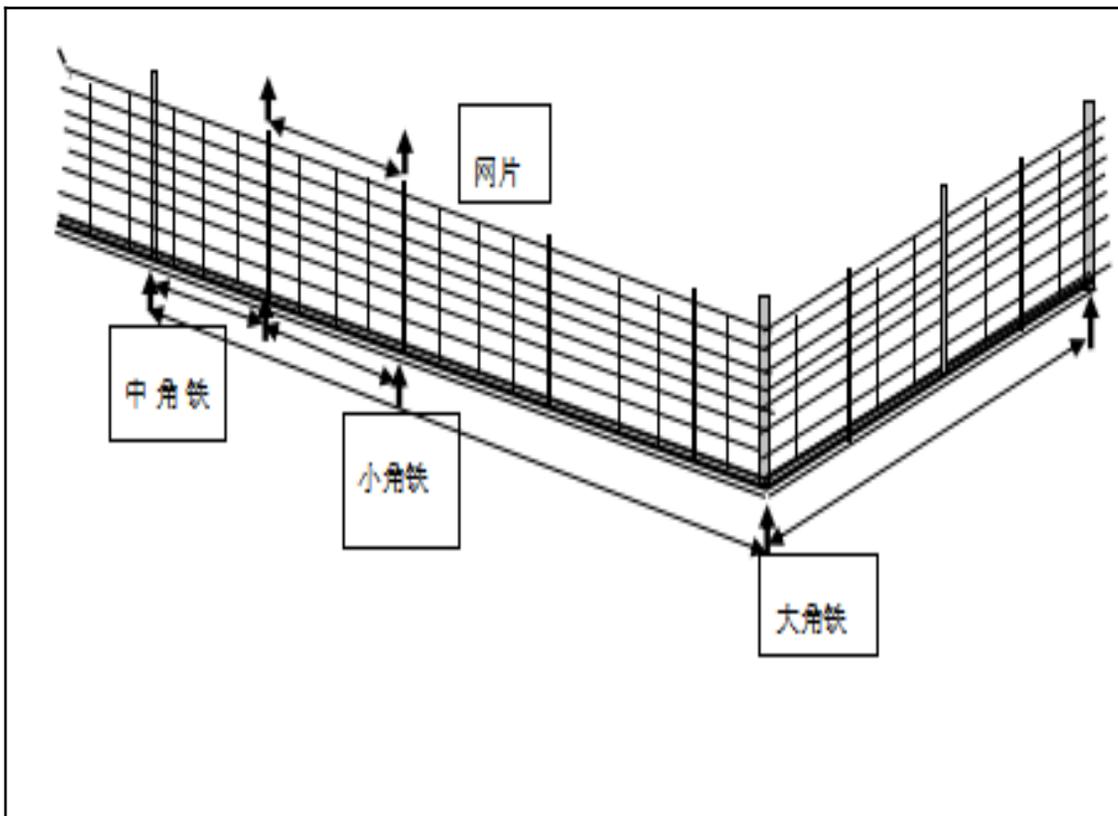
2.定线技术

在拉设网围栏前根据调查核实的 GPS 点，先确定拉设围栏的位置，利用彩旗定线，明显标示出围栏的走向，保证围栏沿

彩旗标示依次拉设。

3.安装技术

网围栏安装必须在所有网围栏材料质量检验合格的前提下进行，按事先定好的立柱标识（彩旗）有序进行立柱埋设和网片安装。首先将网片起点在大立柱或中立柱上安装稳固，其次必须使用张紧器拉紧每根网线，将网线固定在立柱的每个挂钩上，方可将张紧器松出移到下一段使用，再次将网线交接处应接为“∞”型，同时连接网线时应使用钢套筒，以免损坏网片钢丝。根据地形平均每 800m 设置一根大立柱，平均每 400m 设置一根中立柱，按地形平均每 10m 设置一根小立柱。立柱埋入地下不得少于 60cm，要踩实固定，不晃动，拐点必须在受力方使用拉线，另网片单加一根钢丝，位于网片上端，起到加固作用。



角铁网围栏安装示意图

4.工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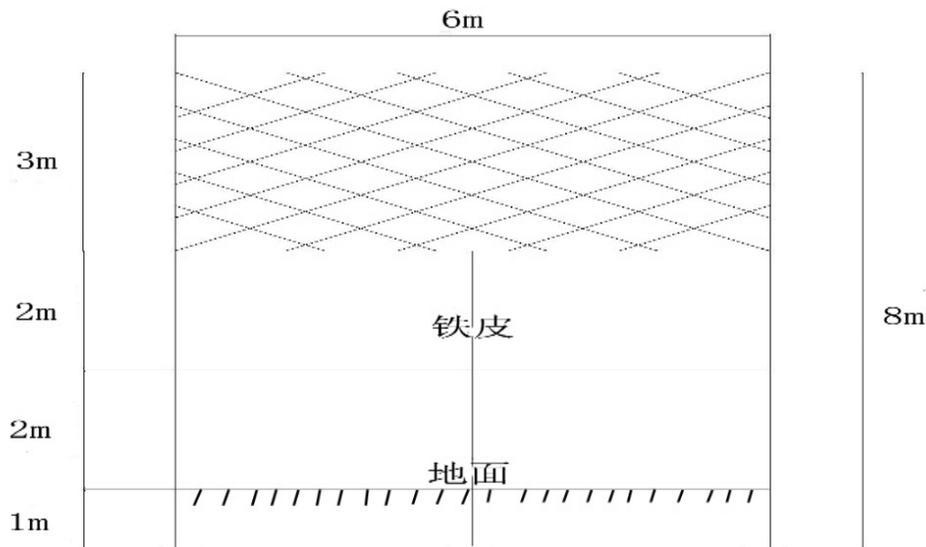
根据封育区现状，共拉设网围栏 78727m。围栏类型根据地势地形，采用角铁立柱围栏形式。

(二) 宣传牌

设置大型宣传牌 5 座，宣传牌均设置在砂石路边靠近封育区的较平缓的山脚下（详见布局图）。

宣传牌为钢架透视结构，规格为高 8m，宽 6m。分为三部分，上部为铁质网片式，高 3m，宽 6m，焊接铁皮宣传文字；中部为铁皮，高 2m，宽 6m，厚度不小于 1.5mm，油漆书写文字；下部为框架，高度 3m，宽 6m，其中地下 1m（用混凝土固定）、地面距牌面下边缘 2m。钢架透视宣传牌制作要求坚固耐用，立柱、横连接杆采用钢管。由 6 根直径为 100mm 的钢管为支架。宣传牌上注明工程名称、在封区四至范围、封育面积、封育类型、封育方式、封育年限、封育时间、封育单位及管护公约等内容（必须汉、藏文对照）。

大型宣传牌结构示意图



钢架透视结构、规格为8m*6m

(三) 视频监控语音宣传杆

1. 系统组成

太阳能林业草原哨卫系统，由太阳能板、语音控制系统、蓄电池、显示屏、红蓝频闪灯、人体感应探头、摄像机、喇叭等组成。

2. 系统原理

当人员车辆经过时，语音播报、大红频闪灯启动、滚动式字幕显示屏宣传标语提示，整个过程 AI 智能人形、车形识别录像、抓拍、录像保存;可实现 APP 实时监控、录像回放查看、拾音监听，远程喊话;所有功能和检测数据，与中心管理实时数据同步。

3.系统组成

实时预览、历史回放、双向对讲、远程喊话、旋转角度、下载保存。

4.系统简介

主要应用于林业草原行业。平台应用领先的视频监控、语音宣传、热成像感知、地图定位、图片智能分析能力，实现对全地形森林火点的全天候监测及实时预警，并对行人精准语音宣教。

对比市面上语音功能和视频功能分开不同账号管理，森防智慧软件平台可以做到一个平台全面管控。森防自主设计开发平台，最大化保障产品功能齐全降低用户成本，操作简单；本次设计共安装 5 台。详见系统运转示意图。

系统运转示意图



系统功能

烟火预警	语音宣教	视频监控	人数统计
人脸抓拍	车牌识别	远程喊话	双向对讲
一键呼叫	平台级联	气象监测	水位监测